

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表

1121

有關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辦理之相關人員應符下列規定：

- 一、適用原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
- 二、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應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第66條第4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相關資格。
- 三、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四、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於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並依本法第35條、第4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章。
- 五、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15日內再行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後始得繼續施工。
- 六、受委託之建築師應核實執行綜理以下工程之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
- 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 八、本案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 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委託 廠商	營造業 名稱	綜丙 字第 _____ 號	公 司	
	登記證 字 號		大 小 章	
綜 理 工 程 一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受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稱 (工程區域；台南市 _____ 區)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或契約編號	
			合約金額	
綜 理 工 程 二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受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稱 (工程區域；台南市 _____ 區)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照號碼 或契約編號	
			合約金額	
綜 理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受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本	名 稱 (工程區域；台南市 區)	建照號碼 或契約編號		
		合約金額		
次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之工程，共計 件。				
受 委 託 建 築 師 或 技 師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號
			技 師 公 會 會 員 證 編 號	
簽 章				